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	柳银罚决字 (2025) 3号	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 超过期限报送账户撤销资料。	警告, 罚款 25.7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 分行	2025年7月28日	三年	
2	秦某艳(时任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(主持全面)、运营管理部经理)	柳银罚决字 (2025) 4号	对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 分行	2025年7月28日	三年	